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54 號

請　求　人 林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承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（後改分為 111 年度原簡上字第Ｏ號）民事事件，於最後一次開庭時，認請求人受傷僅是胸部挫傷、因車禍支出補給營養品費用無購買證明、對於關係人到庭證述之見解不一。又請求人提出交通部ＯＯ司函為證，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卻見解偏頗，判決文取巧，引用不真實正文。請求人認其等之行為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，並聲請調閱開庭錄音及請求人相關訴狀，瞭解關係人之對話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

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請求人因與關係人發生車禍，提起民事訴訟，向關係人請求損害賠償，經一審認為車禍肇事原因為請求人所致，關係人無肇事因素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請求人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以系爭判決駁回上訴。茲請求人請求對系爭判決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主張受評鑑法官及受命法官蘇ＯＯ等 2 人認請求人僅受有胸部挫傷、因車禍支出補給營養品費用無購買證明、對於關係人到庭證述之見解不一等節，惟其主張之內容均係對於法官就其調查所得之證據，所做出之事實認定，有所爭執。復指稱受評鑑法官見解偏頗，認判決內文取巧非真等語，顯係不服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、判決理由及裁判結果。蓋法官承審個案事件，綜合審酌全案辯論要旨及卷證資料，就其審理之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，進而適用法律所做成之理由及結果，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。

四、至請求人請求本會調閱系爭事件開庭錄音、請求人上訴訴狀，以瞭解關係人之對話等事項，因請求並非適法，業如前述，故其所請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５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５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